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现状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各项人权国际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决议，³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⁴ 其中人权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关于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所有指控，并对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所有各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该联盟为确保落实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为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关切叙利亚当局仍然不承诺充分、立即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12 日和 16 日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发展所作的决定；

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当局针对本国人民持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做法，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实施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行为，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持续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迫害及杀戮抗议者和人权维护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使用酷刑以及虐待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

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保护本国人民，并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要求立即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暴力；

3. 又呼吁叙利亚当局不再拖延地全盘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本着其所担负的职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12 日和 16 日的决定，应要求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团提供支持；

5. 呼吁叙利亚当局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³ 和第 S-17/1 号⁴ 决议，包括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和有效地合作。